附件1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助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引导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转发<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的通知》，我厅决定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举办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沈阳农业大学、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辽宁）

二、大赛主题

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

三、大赛目标

紧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效助力“四新”建设；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精心打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的标杆展示与交流平台；为全国高校创新大赛选拔参赛教师。

四、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教学设计创新汇报。

五、参赛对象和分组名额

（一）参赛对象

辽宁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职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已获得往届全国赛一等奖或省赛特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参加同一职称组别的比赛。

（二）分组

大赛按照“四新”建设、基础课程、课程思政等领域和参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分组，设6个大组，每组下设正高、副高、中级及以下3个小组，共计18个小组：

第一组为新工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二组为新医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三组为新农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四组为新文科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五组为基础课程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第六组为课程思政组（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

鼓励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生物育种、智慧农业、智能医学工程、国际传播等相关专业领域和耕读教育、全科医学、中医药经典、“理解当代中国”（外语专业）等相关课程的教师，以及临床教师积极报名参赛。

（三）名额分配

各高校推荐参赛名额详见附件1。其中，正高职称人数不少于推荐复赛名额的30%（四舍五入取整），课程思政组别推荐人数不少于推荐复赛名额的七分之一（四舍五入取整），达不到此要求的，按相应比例调减推荐总名额。

六、大赛安排

大赛设校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个阶段，各阶段按职称分组实施。

（一）校赛

1.校赛组织

校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在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

2.有关要求

各高校于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校级管理员通过大赛官网（http://ln.nticct.cahe.edu.cn）完成注册，并于校赛结束后，下载参赛教师汇总表，填写完成后将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本上传到大赛官网（汇总表包括所有报名参加校赛的教师名单）；二是在大赛官网填报校赛工作总结并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本工作总结，校赛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参赛教师名单，校赛基本情况，校赛规模与特点（参赛教师人数、组织情况、效果与亮点），校赛及省赛的问题与建议，校赛组织过程和比赛现场照片，比赛视频及花絮（5分钟内）传到平台“其他”模块中。

（二）省级复赛

1.省级复赛组织

省级复赛采取网络评审形式，在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在保证决赛环节正高职称决赛人数不少于20人、课程思政决赛人数不少于9人的前提下，按复赛成绩从高到低筛选60名选手进入决赛，决赛入围名单拟于2023年2月公布。

2.有关要求

各高校于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教师通过大赛官网完成用户注册。二是推荐参加省级复赛的教师需要在官网提交申报书（附件2）、教学创新成果（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及支撑材料（附件3）、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附件4），以上材料（申报书除外）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和学校信息。三是校级管理员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在大赛官网完成提交工作。四是填写《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赛教师汇总表》（附件5）（汇总表中各校教师数为附件1中分配给各高校总名额数），excel电子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本发送至jwczyjs@syau.edu.cn。

（三）省级决赛

省级决赛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成绩由复赛网络评审成绩（60%）和现场评审成绩（40%）组成。现场评审环节，参赛教师要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专家评委进行10分钟左右的提问交流。

根据决赛成绩排名产生特等奖10名、一等奖50名。同时按组别择优推荐21名选手参加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正高组不少于7人，原则上不超过9人，课程思政组人数原则上为3人）。决赛结果和参加全国大赛名单拟于2023年4月公布。

七、组织评审

（一）组建评审专家库

1.省赛专家推荐

评审专家库由各参赛高校推荐的专家、部分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省外专家组成。参赛选手总名额10人以上的学校推荐专家5人（专家组别须涵盖本校所有参赛组别），其他学校推荐专家3人（专家组别须涵盖本校所有参赛组别）。专家推荐表（附件6）于2022年12月15日前发到指定邮箱。

2.国赛专家推荐

（1）每所本科高校推荐不超过 1 人。

（2）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丰富的一线教学经验（原则上教龄10 年以上），深入开展教学创新研究并有高水平实践成果。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等高层次专家可放宽。前两届大赛已担任全国赛网络评审及现场评审的评委不在此次推荐范围内，将自动纳入大赛专家库。所推荐的评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国家级教学名师；

②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③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

④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

⑤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现任委员；

⑥曾荣获前两届大赛全国赛一等奖；

⑦曾担任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性或专业性教学竞赛国赛（决赛）评委。

（3）国赛评审专家推荐链接发送至大赛QQ群（群号：427793900），各高校管理员通过链接填写专家信息，在12月8日前完成提交。

（二）组建复赛评审专家组

大赛承办单位按照回避原则，根据参加各组别复赛教师数量，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组建若干评审专家组（每组专家不少于7人）。

（三）组建现场评审专家组

大赛承办单位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建3个评审专家组（每组专家不少于7人）。

（四）评审组织

大赛承办单位组织评审专家组按照《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见附件7）开展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

八、奖项设置

（一）个人奖项

本次大赛共设个人（团队）奖500项，其中特等奖共10项，按组别设置一等奖计50项、二等奖计140项、三等奖计300项。大赛特等奖获得者（团队限主讲教师）可作为2023年省级本科教学名师的推荐人选，不占学校推荐名额。

（二）优秀组织奖

对大赛开展过程中，教师参与度高、大赛成绩突出、影响效果明显的组织单位，授予“优秀组织奖”。

九、其他事项

（一）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二）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与推荐工作，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对于存在弄虚作假、干扰评审等行为的教师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高校、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廉洁规定，对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纪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参赛教师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申报书除外)和现场汇报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所在学校及院系名称。

（五）各高校确定1名比赛工作联系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前将附件8的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组委会办公室邮箱，同时加入比赛工作 QQ 群（群号：427793900）。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沈阳农业大学（赛事咨询）

联系人：孙戌旺

联系电话：024-88487050-87 13694136533

邮箱：jwczyjs@syau.edu.cn

（二）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关威

联系电话：024-86896698

（三）超星集团（辽宁）（技术支持）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13889146226

邮箱：65263938@qq.com

联系人：吕天明

联系电话：13940249128

邮箱：284297335@qq.com

附件：

1.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2.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申报书

3.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教学创新成果（课程思政创新）报告

4.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

5.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赛教师汇总表

6.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审专家推荐表

7.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

8.2023年辽宁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联系人信息